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须知

一、考试安排

我校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分为单机位录制考试、双机位录制考试。

特别提醒：以下专业线上考试的具体上线时间，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线上考试平台“确认报考”中发布的“待确认考试信息”，以线上考试平台提示以及我校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一）考试时间（注：以下表格尚未公布的考试阶段，考试时间以学校后续公示为准）

1.单机位录制的专业考试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显示）

考生须严格按照《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以及线上考试平台中公布的考试时间段以及每个专业考试科目的录制时间要求，完成视频录制与提交。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招考方向）	阶段	考试时间	录制时长	每科目录制次数
表演学院	表演	初试	2023 年 2 月 13 日 00:00 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13:00	科目 1 **2 分钟** 科目 2 **3 分钟** 科目 3 **5 分钟**	**3 次**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戏剧影视表演				
声音学院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初试 科目 3	2023 年 2 月 16 日 00:00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24:00	**5 分钟**	**3 次**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				
	艺术与科技				
视听传媒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初试	2023 年 2 月 13 日 09:00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21:00	候考 **10 分钟** 录制 **15 分钟**	**1 次**

2.双机位录制的专业考试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采用 24 小时制显示）

考生须严格按照《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以及线上考试平台中公布的各专业考试科目的具体入场时间（考试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进入正式考试，通过考试前的人脸验证，否则若因此导致考试失败，责任自负。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招考方向）	阶段	考试日期	入场时间	作答时间
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	初试	2023 年 2 月 14 日	09:00	09:10-10:40
		复试	2023 年 2 月 21 日	09:00	09:10-11:10
	戏剧影视文学（剧作）	初试	2023 年 2 月 14 日	09:00	09:10-10:40
		复试	2023 年 2 月 21 日	13:00	13:10-15:10
导演系	戏剧影视导演	初试	2023 年 2 月 13 日	13:00	13:10-14:40

摄影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	初试	2023 年 2 月 13 日	09:00	09:10-11:10
		复试	2023 年 2 月 22 日	09:00	09:10-10:30
声音学院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初试	科目 1：2023 年 2 月 15 日 09:00 入场，09:10-09:50（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科目 2：2023 年 2 月 15 日 10:30 入场，10:40-12:40（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				
	艺术与科技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	复试	2023 年 2 月 23 日	09:00	09:10-10:1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初试	科目 1：2023 年 2 月 15 日 14:00 入场，14:10-15:10（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科目 2：2023 年 2 月 15 日 15:30 入场，15:40-16:40（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美术学院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初试	2023 年 2 月 16 日	09:00	09:10-11:10
	新媒体艺术	初试	2023 年 2 月 16 日	13:00	13:10-15:10
	产品设计	初试	2023 年 2 月 17 日	09:00	09:10-11:10
	环境设计	初试	2023 年 2 月 17 日	13:00	13:10-15:10
	跨媒体艺术	初试	2023 年 2 月 17 日	16:00	16:10-17:40
管理学院	电影学（制片与市场）	初试	2023 年 2 月 20 日	09:00	09:10-10:10
电影学系	电影学	初试	2023 年 2 月 20 日	10:30	10:40-11:40
摄影学院	摄影	初试	2023 年 2 月 14 日	13:00	13:10-14:40
		复试	2023 年 2 月 24 日	09:00	09:10-11:10
动画学院	动画	初试	2023 年 2 月 18 日	09:00	09:10-09:50
	漫画	初试	2023 年 2 月 18 日	10:30	10:40-11:20
	戏剧影视文学（动漫策划）	初试	科目 1：2023 年 2 月 18 日 13:00 入场，13:10-13:30 科目 2：2023 年 2 月 18 日 14:00 入场，14:10-15:00		
影视技术系	影视技术	初试	2023 年 2 月 19 日	09:00	09:10-10:50
视听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初试	2023 年 2 月 26 日	13:00	13:10-13:50
	播音与主持艺术	复试	2023 年 2 月 26 日	13:00	13:10-13:50
数字媒体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初试	2023 年 2 月 19 日	13:00	13:10-13:50

（二）考试内容：以《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为准。

二、考试规则

（一）考试设备

1.考生仅可使用手机完成线上考试。单机位录制的专业考试科目，考生须使用一部智能手机，完成考试视频的录制与提交。双机位录制的专业考试科目，考生须使用两部智能手机，其中：**主机位手机**用于考试试题获取、客观题作答、考试视频录制、考试答卷高清照片以及考试视频的上传与提交；**辅机位手机**用于考试过程的监考录制。

2.线上考试所使用手机均须保证至少 20GB 的剩余可用存储空间，防止考试过程中发生因为手机存储空间不足而导致录制中断、录制内容丢失等情况。

3.线上考试所使用手机均须保持电量充足，确保手机至少剩余 80%电量，必须准备好备用电源，防止考试过程中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录制内容丢失等情况。

4.建议考生使用手机支架或者手机固定器等辅助设备来固定用于线上考试的手机，以确保录制视频画面稳定。注意辅助设备不要遮挡手机话筒。

5.线上考试期间考生务必关闭手机智慧助手的侧键唤醒功能，如 siri、小艺等，以免因唤醒智慧助手干扰视频录制。若手机带有美颜、修图等功能，也须提前关闭。

6.安装时，考生须授权允许【小艺帮 APP】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访问设备上的照片、媒体内容和文件、录制音频及获取设备信息等权限，以确保可以正常考试。

（二）考试平台

1.我校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为小艺帮线上考试平台（即【小艺帮 APP】、【小艺帮助手 APP】）。

参加单机位录制的考试科目，考生仅须安装【小艺帮 APP】。参加双机位录制的考试科目，考生须在主机位安装【小艺帮 APP】、辅机位安装【小艺帮助手 APP】。考试平台的具体使用说明详见《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单机位录制版本）、《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双机位录制版本）。

2.考生在考试前，须关闭手机的通话功能，退出、关闭除【小艺帮 APP】及【小艺帮助手 APP】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例如微信、QQ、录屏、音乐、视频、在线课堂等可能会占用麦克风、扬声器和摄像头的程序，并关闭上述应用程序的通知功能，以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手机不得使用夜间模式和静音模式。

3.考生在考试前，请确保【小艺帮 APP】及【小艺帮助手 APP】为最新版本。

4.请务必使用手机系统自带的中文标准字体，选择字体大小为标准模式。

（三）考试空间

1.须选择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的密闭空间（独立房间），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及物品（参考书、电子产品等）。

2.须选择具有良好稳定网络信号的考试空间，确保考试全程网络环境正常，避免因断网而影响正常考试流程。

（四）考前准备

1.线上考试平台具有“考前练习”功能。“考前练习”不限时间及次数，考生可多次进行“考前练习”熟悉考试流程。

2.模拟考试与正式考试流程一致。“模拟考试”的场次有限，时间以线上考试平台公示为准。

特别提醒：考前练习与模拟考试仅供考生熟悉线上考试平台功能和考试流程。模拟考试中提交的视频，不作为评分依据！正式考试前，考生本人须至少参加一次考前练习和模拟考试，以熟悉考试全流程。因为不熟悉考试流程或平台操作而导致考试失败的考生，责任自负。

（五）正式考试

1.单机位录制考试

（1）考生须在单机位考试科目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考试视频的录制及提交。超过考试结束时间后，考生将无法再提交视频。若考生仅进行视频拍摄而没有提交，将视为缺考。

（2）考生务必于线上考试平台开放后，提前登录线上考试平台，认真了解考试视频录制时长、可录制次数等重要信息，并通过模拟考试充分熟悉考试流程，避免浪费录制视频机会、影响考试成绩。

（3）考试视频录制过程中，考生不得截屏、录屏、投屏、锁屏、缩屏，否则将导致考试终止；退出线上考试平台、接听来电、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任何中断线上考试平台运行的操作，均可能导致考试终止。

（4）其他要求以线上考试平台公布为准。

2.双机位录制考试

（1）双机位考试有严格的候考时间及正式考试开始与结束时间，候考时间结束前考生应完成双机位架设、通过人脸验证，否则无法进入正式考试环节，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

（2）自候考时间开始至考试正式结束，考生不得离开考试空间、不得离开考试机位拍摄范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空间，否则视为考生违纪。

（3）考生不得截屏、录屏、投屏、锁屏、缩屏，否则将导致考试终止；退出线上考试平台、接听来电、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任何中断线上考试平台运行的操作，均可能导致考试终止。

（4）主机位、辅机位均为全程录像，考生须保证考试全过程（画面、声音）正常拍摄、录制，不得遮挡摄像头。

（5）双机位录制的专业考试，必须开启辅机位录制后，方可开启主机位对应科目的录制。

（六）考试结束

1.双机位录制的专业考试，如果该专业当前阶段的考试分为多个考试科目，考生在主机位完成科目录制并提交后，方可提交对应科目的辅机位视频。

2.考生须持续关注考试答卷照片、考试录制视频的上传进度，确保主机位、辅机位均上传成功，否则视为未完成考试。

3.线上考试平台显示“提交成功”前，不得关闭【小艺帮 APP】及【小艺帮助手 APP】，不得清理手机内存、垃圾数据等。

4.如遇网络不稳定等意外情况导致上传中断，建议切换网络并根据提示继续上传，直至考试答卷照片、考试录制视频上传成功。

5.考试结束后 72 小时内，考生请勿清理手机内文件以及缓存，请勿卸载【小艺帮 APP】及【小艺帮助手 APP】。

三、考试纪律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专业考试属于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 号）等文件要求，我校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对于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我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考试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

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否则视为作弊。

2.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录屏、截屏、投屏，不得另行录音、录像等。考生不得将考试相关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公布，否则视为作弊。

3.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拍摄范围或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活动；须着装整齐、露出眉毛及耳朵，保证五官清晰，不得遮挡面部。

4.有主观题笔试答卷或者绘画创作类画卷的考试科目，考生须在考试结束后且在考试次日中午 12:00 时前，按招生简章的有关要求将主观题笔试答卷或者绘画创作类画卷，通过顺丰速运（或中国邮政 EMS）快递至报考院系。笔试答卷或者绘画创作类画卷请分专业（招考方向）封装、邮寄，同时快递外表面粘贴牢《试卷邮寄信息贴纸》，且注明所报考的专业（招考方向）。

考生邮寄、提交的笔试答卷或者画卷原件，须与线上考试中实际完成的，且在线上考试平台中定格、拍照的答卷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则按照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取消其考试成绩。

5.对于双机位录制的考试科目，考生须按照学校公布的《双机位摆放示意图》要求摆放主机位和辅机位，保证考生及考试用纸均在拍摄范围内，不得有他人进入考试空间，不得关闭手机麦克风、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录制异常（没有录制声音、无故中断），否则视为作弊。

6.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报考我校的考生在专业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高考考试纪律及北京电影学院考试规定，对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考生须知》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从严查处，取消专业考试资格与专业考试成绩，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后续处理。

7.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凡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招生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四、其他

1.我校线上专业考试将同时采用直播监考、录播监考等方式对考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记录，同时采用人脸识别、AI 分析等相关技术手段识别违纪、作弊行为，确保专业考试全程公平、公正。

2.考生应增强鉴别能力，切勿轻信非官方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对具有严重误导考生、严重干扰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个人及机构，我校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北京电影学院

2023 年 2 月